

## 獎品機會中獎回覆函

本人因參加本次【PREMIUM 春有極賞·出遊大阪】活動，獲得獎品【台北大阪雙人來回機票乙組(獎品購入成本(含稅)新臺幣 22,680 元)】。本人同意將應繳納之所得稅款新臺幣 2,268 元，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撥付(銀行代號 8220107)「帳號 107118055604」戶名「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」專戶，由主辦單位代為繳付稽徵機關。

本人同意將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/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貼於本回覆函，及本次匯款或轉帳收據另浮貼於本函背面，並於 106/06/30 前填妥及回覆下列個人相關資訊以便領取前述獎項。經主辦單位核對上述資料無誤後，始可兌獎；否則視同棄權，並不得要求補償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本活動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% 之所得稅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20% 之所得稅），若中獎價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應配合本公司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，中獎人未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第 94-1 條之規定，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。申報及扣繳金額係以主辦單位購入成本(含稅金額)計算之。
2. 本次活動係【客戶名稱】委由聯廣傳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(主辦單位)協助處理贈獎及代扣繳事宜，本人同意於 106/06/30 前填妥及寄回本函後，經主辦單位核對上述資料無誤後，主辦單位預計於 106 年 07 月 31 日前將獎品以掛號/快遞方式寄送予中獎人，中獎人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本次活動小組專線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657-7630	傳真電話：(02)2656-1285
2017 PREMIUM 春有極賞·出遊大阪活動小組	
電子信箱：leo.lin@unismart.com.tw	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5 樓

3. 請填妥以下資訊欄位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/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轉帳收據，於 106/06/30 前以傳真(詳上)、或掃描並 Email(詳上)、或掛號郵寄(地址詳上)等方式回覆本函予主辦單位，並請註明【2017 PREMIUM 春有極賞·出遊大阪活動小組】活動中獎回覆函。若中獎人未依期限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。
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與補充之權利，並不另行公告通知，包括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及獎品之權利。
5. 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規定，請您提供以下之個人資料，僅用以處理贈獎事宜及申報稅捐機關，主辦單位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絕不會於上述目的外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如您不同意填寫以下個人資料、或提供資料不齊全而致主辦單位無法處理申報稅務、或無法處理贈獎事宜，則視為您放棄此中獎資格。本人擔保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、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。

中獎人親簽：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/居留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(擇一)簽章：\_\_\_\_\_ (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者)

贈品寄送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市話)\_\_\_\_\_ (行動)\_\_\_\_\_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/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：

\*請於影本上註明「僅供聯廣傳播集團機會中獎使用」

\*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，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。

\*請於影本上註明「僅供聯廣傳播集團機會中獎使用」

\*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，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。